

“分享经济”发展态势及政策建议

朱欣乐, 郭 戎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38)

摘 要:“分享经济”作为一种新型商业模式,在国内外发展迅速。本文从“分享经济”的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问题出发,分析了当前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我国发展“分享经济”的做法以及“分享经济”兴起的原因。同时指出,“分享经济”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具有积极作用,但与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仍然存在摩擦,且制度机制升级不畅、区域基础设施分配不均等原因也会阻碍“分享经济”发展。基于此,本文认为,应继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精细监管体制建设,并通过设立“分享经济”专项试点推广“分享经济”在全国开展。

关键词:“分享经济”;互联网+;风险投资;创新创业

中图分类号:F061.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772/j.issn.1009-8623.2016.02.007

“分享经济”(Sharing Economy),也称“共享经济”或“协同经济”,是通过互联网分享各类商品和服务的新型合作生产和消费模式,其最本质的特征是“协同消费”的理念和行为,即追求“使用而非占有”(Access but not Ownership),因具有交易成本低、资源使用效率高、可缩小贫富差距等优势而迅速扩张,成为国际金融危机后出现的新增长亮点。

1 “分享经济”发展态势

2016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大力推动包括“分享经济”在内的“新经济”快速发展,要促进“分享经济”发展,支持利用“分享经济”发展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预测,至2025年,全球“分享经济”产值可以达到2300亿英镑。因此,梳理当前“分享经济”发展总体情况并总结经验,对未来更好地发展“分享经济”具有积极意义。

1.1 “分享经济”发展概况

最早对“分享经济”进行全面解读与梳理、提出协同(共享)消费概念的Rachel Botsman及其

合作者Roo Rogers^[1],在2010年出版的《共享经济时代——互联网思维下的协同消费商业模式》一书中认为,“协同消费的核心是共享,它可以是地方性的面对面的共享形式,还可以通过网络的形式来联系、汇集、组建社群,从而匹配能满足交换需求的物品或个体,将一个个‘点对点’的互相满足需求变为‘多对多’的平台”。Zipcar前首席执行官,Robin Chase^[2]在《共享经济——重构未来商业新模式》一书中认为,当今社会资源过度浪费现象存在于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分享经济”恰好可以将社会闲置资源进行无限细分,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资源整合,再向社会开放共享,实现最终价值的创造。

我国对“分享经济”的关注开始于2014年,且现阶段鲜有关于“分享经济”的理论基础研究和探讨,主要成果集中在发展模式、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的建议等方面。张孝德和牟维勇^[3]把传统“分享经济”与现代“分享经济”从“分享经济”动因、分享内容、运行模式以及最终形成结果4方面进行区分,认为现代“分享经济”模式包括有偿分享模式、对等分享模式、劳动分享模式、众筹分享模

第一作者简介:朱欣乐(1987—),女,博士,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投资、货币政策。

收稿日期:2016-01-29

式和新乡村分享模式等。凌超和张赞^[4]以在线短租为例，基于产业组织理论的 SCP，即市场结构（Structure）、市场行为（Conduct）和市场绩效（Performance），分析了中国在线短租发展现状，认为从市场结构角度来看，当前我国在线短租行业暂不存在明显的进入壁垒，虽面临规模扩张和资金链容易断裂之间的矛盾，但同时也具有价格和差异化等方面的优势，近些年，市场潜力和空间巨大。但同时胡凌^[5]认为，共享经济作为一种与“互联网+”相关的全新商业模式，在其发展中应该着重

强调法律规制问题，特别要注意对商业模式和公共服务的监管以及明确信息平台的责任等法律问题。叶剑波^[6]认为，“分享经济”快速发展同样给人力资源管理对象、管理职能、管理基石和管理关系 4 方面提出了挑战。

1.2 “分享经济”主要类别

“分享经济”主要包括空间分享、交通工具分享、服务分享、商品分享和资金分享等，见图 1。

(1) 空间分享：主要利用互联网渠道发布空闲房产的信息与价格，供旅游、出差和其他居住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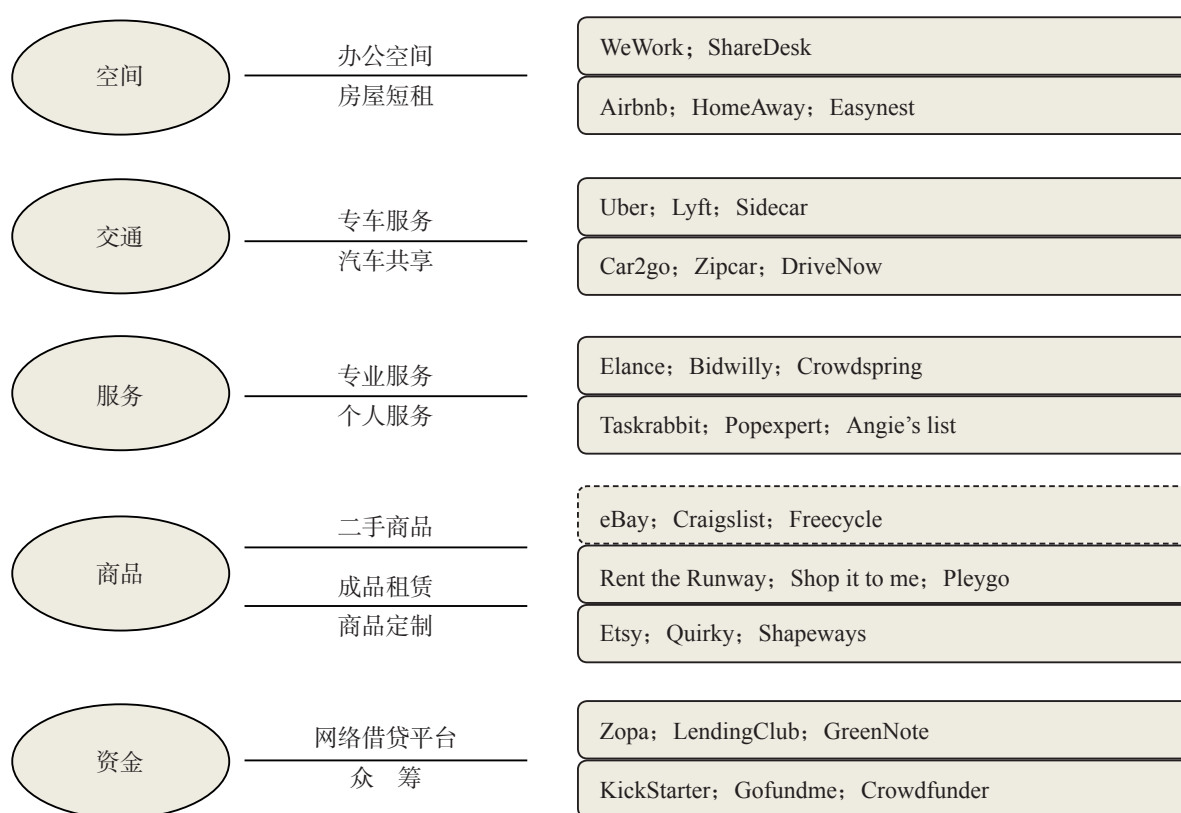


图 1 “分享经济”分类

资料来源：由作者根据“Sharing New Buying Collaborative Economy”整理^[7]

求者选择。例如，在线个人对个人（Peer-to-Peer, P2P）房屋短租平台——Airbnb，以及会员制解决创新小公司“扎堆”需求的办公室短租平台——WeWork 等。

(2) 交通工具分享：种类和方式包括两种，一是“专车服务”，如以 Uber 和 Lyft 为代表的私家车搭乘模式；二是“汽车公租”，如以会员制运营的 Zipcar 已经成功上市。

(3) 服务分享：利用社群成员所拥有的无

形资产——专业技能、时间等匹配服务，包括以 Elance 为代表的专业服务平台，汇聚全球专业人士为需求者提供网站设计、营销策划以及工程设计等服务；以 TaskRabbit 为代表的 P2P 劳动雇佣模式，可通过时间或技能匹配提供服务；科研众包（Crowdsourcing），运用互联网集聚全球科研人员智慧，通过协作解决科研难题。

(4) 商品共享：主要包括成品租赁平台以及定制商品。一是二手商品共享，除 eBay 的二手商

品交易外, Freecycle 支持闲置物品免费赠送; 二是成品租赁, 如面向女性消费者出租知名服装设计师的礼服和首饰的 Rent the Runway; 三是商品定制, 如 Etsy 和 Shapeways 支持消费者根据喜好选择订制手工艺品或借助 3D 打印技术打印物件。

(5) 资金共享: 包括网络资金借贷平台 (P2P Lending) 和众筹。在众筹平台 Kickstarter 上进行筹资的项目超过 164 539 个。

(6) 其他领域的应用: 如网络课堂 Coursera, 已有来自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30 万名学生注册了 124 门课程; Eatwith 和 Plenry 开发了“以吃会友”的分享餐饮模式。

1.3 主要国家针对发展“分享经济”的主要做法

(1) 美国：“分享经济”的发源地

被称为“创意之都”的旧金山, 历来不缺乏新奇的想法和成功的企业, 既有英特尔、谷歌等已经成熟的高技术企业, 又有在不断孕育具有成长潜力和价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其中就包括 2008 年成立的 Airbnb。截至目前, Airbnb 已经分布到全球 190 个国家的 34 000 多个城市, 在最近一轮融资中, Airbnb 成功获得 4.5 亿美元, 其价值已达到 130 亿美元。

美国政府对“分享经济”基本持积极的态度。美国政府虽然有时会迫于传统行业压力, 对涉及“分享经济”的行业给予处罚, 如, 2014 年末, 纽约州就曾因违反了整套公寓出租不得少于 30 天的法律而起诉 Airbnb, 但更多时候都对“分享经济”能够创造出的效益予以肯定, 并认为 Airbnb、Uber 等在线短租房屋和汽车共享行业能够鼓励酒店和出租车行业的公平合理竞争。有报道指出^[8],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即将对 Uber、Airbnb 以及其他涉及“分享经济”的企业展开严格审查, 但审查的目的并不是阻止和取缔分享经济在美国的发展, 而是通过对这些企业的审查, 更进一步地保护消费者和参与分享者的权益, 更好地促进公平竞争。

此外, 美国一些传统行业也积极转型, 迅速扩张业务至“分享经济”市场。如国际大型连锁酒店万豪在 2012 年与办公室租赁平台 LiquidSpace 合作, 推出按小时或按天出租酒店会议设施的分享经济服务, 并且此项服务的合作对象不局限于酒店内部客人, 同时也接受外部预定。该模式一经推广便

迅速得到社会认可, 目前合作范围已经扩大到万豪旗下的 432 家酒店。

(2) 英国: 力争打造全球“分享经济”中心

依托全球最大的金融中心, 英国伦敦为打造全球“分享经济”中心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系统性支撑。首先, 英国政府从制度、法律等层面支持并鼓励建立和创新“分享经济”的企业和公司, 并且已初见成效, 如, 在英国皇室和伦敦发展促进署 (London&Partners) 的共同推动下成立了首个共享经济中心——旅行科技实验室 (Travel Tech Lab), 进驻实验室的初创团队可以共享开放式的办公场所。

英国政府在回复《开放分享经济——独立观点》^[9]的批文中表示, 要大力支持和鼓励“分享经济”的发展, 包括: ①开展“分享经济”试点城市工作。决定以利兹和曼彻斯特两市作为全面实行“分享经济”的试点城市, 在试点城市鼓励和推广交通工具、公共空间、健康和社保的分享。②开展创新创业竞赛。计划开展一场“创意竞赛”以支持针对“分享经济”的新数码科技的发展。③给出“分享经济”的标准化评估。英国国家统计局将会对如何度量“分享经济”进行一次系统评估。④开放犯罪记录, 方便人们在網上搜索信息。⑤鼓励传统产业部门, 如保险机构参与“分享经济”等^[10]。

除此之外, 英国政府还提出了专门针对房屋短租的优惠政策, 如, 对于租金每年不超过 4 250 英镑的房屋, 可以享受到分享出租房间的免税待遇; 积极敦促保险商为“分享经济”设计更多的保障服务。英国政府也在积极修改关于短期租赁的法律制度, 以此鼓励开放更多的在线房屋短租。

(3) 德国: 节约型生活方式

早在 2013 年 3 月, 在德国召开的汉诺威消费电子、信息及通信博览会就把主题定为“分享型经济”, 并把“分享型经济”定义成为未来 IT 领域的发展趋势。德国财经网指出, “分享经济”在德国悄然兴起, 与欧债危机有一定关联。在经济出现拮据时, 共享型消费模式节省了开支, 但生活质量并没有因此下降。

现阶段, “分享经济”消费模式在德国已经涉及很多领域。作为“汽车王国”, 汽车共享已经跨出有力一步。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戴姆勒于 2008

年率先在德国的乌尔姆实施 Car2go 项目，将商业模式在售卖产品的基础上扩展至售卖产品的使用权。目前，该项目已经在华盛顿、柏林、多伦多等 29 个城市投入约 12.5 万辆车，成功开启了传统汽车制造业与互联网结合的新型商业模式。其他多家汽车制造商，如宝马、大众和奔驰，也纷纷开启汽车共享，且已经有百万会员。统计数据也证实了这种汽车文化的变化：从 2000 年到 2011 年间，德国 18 岁到 29 岁的年轻人中，每千人拥有的私家汽车数量下降了 34%，而同期使用汽车共享服务的人数增加了 375%。

此外，德国政府利用“分享经济”模式，积极推广新型能源。受到传统电力能源在环保、成本等方面的限制，德国政府积极鼓励民众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新型能源，而民众只需在初期支付太阳能电池板等设备的费用，无须对资源的使用进行再次支付。因此，德国民众正在逐渐形成以小区为单位的“电力生产合作社”，分享电能等资源。

德国的“分享经济”除了是现有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的补充，也创造出了一些新型慈善和公益的发展模式，如，柏林街头的公共书柜、公共衣柜等“共享式街头公益”也开始在各地兴起。

上述国家发展“分享经济”的经验和模式总结如下：①国际金融危机后，大型跨国公司纷纷开始涉足和拓展“分享经济”领域；②“分享经济”具有经济成本低且社会效益高的特点；③主要发达国家从顶层设计方面积极鼓励社会发展“分享经济”。

1.4 “分享经济”兴起的成因分析

作为一种新型的商业模式，“分享经济”的出现是市场行为。随着科技的进步、互联网和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的发展、传统产业对升级转型的迫切需求，以及人们“分享”意识的不断增强，各个方面都在逐渐弱化石物的所有权，共同推动了“分享经济”的兴起。

(1)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分享经济”发展

“分享经济”的快速发展得益于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在信息技术欠发达时期，“分享”这一行为仅存在于小范围或者熟人之间，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逐渐扩大到世界范围。“协同”第一次出现在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自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计算机和互联网后，“协同”一词的使用率开始

飙升^[11]。

2014 年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在全球以及在我国快速发展的一年。We Are Social 公司给出的数据显示，全球使用互联网的用户在 2014 年 11 月突破了 30 亿人，占全球总人口的 42%，比 2013 年同期增加了 7%。2015 年 1 月，全球共有超过 36 亿的独立移动设备用户，同比增长 5%。

网络信号的覆盖、互联网和移动客户端的迅速普及和发展都为分享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互联网的出现，弱化了财产、资金等物件的所有权，突破了知识、技能的空间限制，推动了人们对于环境保护、资源共享的意识，同时重塑了个人对于创业的认识。“分享经济”预示着，科技这一杠杆正在撬动新一轮的经济繁荣。

(2) 降低成本，加速“分享经济”快速发展步伐

相对于传统酒店行业，在线房屋短租具有更为经济实惠的优势。Priceconomics 的调查研究显示，在美国的大多数主要城市，Airbnb 的公寓价格平均比酒店价格便宜 21%。另据艾瑞网调查统计，我国短租房屋价格明显低于同地段同档次的酒店，折扣率高达 70%。此外，“分享经济”使人们通过互联网分享彼此已有的固定资产、资本、技能和时间等，弱化了资产的所有权，提高了资源的使用效率。例如，发展共享空间的 WeWork 模式的兴起，能够有效降低初创者的创业成本，激发大众的创业热情和活力，在我国经济发展逐渐步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带来了新的动力。

1.5 我国“分享经济”的发展状况

“分享经济”进入我国后，其总营收、覆盖领域正在加速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据艾瑞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是中国在线短租市场的加速年，总计市场交易规模约为 1.4 亿元，增长达 18 倍。到 2014 年短租市场交易规模突破 40 亿元，2015 年短租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105 亿元，环比增长 159.3%^[12]。我国“分享经济”领域及代表性企业（平台）见表 1。

(1) 技术与基础条件不断完善

“分享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健康的网络安全生态环境。党中央和国务院自 2014 年以来，不断推出优化互联网环境的举措和政策：2014 年 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8 月，中央

表 1 我国“分享经济”主要应用领域

“分享经济”领域	代表性企业
房屋在线短租	游天下, 蚂蚁短租, 途家, 小猪短租
办公室短租	SOHO 3Q, YOU+ 国际青年公寓
交通工具	一嗨租车, 神州租车, PP 租车, 天天用车
资金	人人贷, 追梦网
商品	善淘网
时间和技能	约单 App, 技能银行
教育	全通教育

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互联网成为新型主流媒体、打造现代传播体系；“宽带中国 2014 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进一步推动了互联网宽带建设和普及；2015 年 5 月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等。

《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统计报告》）显示，中国网民和手机网民逐年递增，特别是对于支付和预定功能的应用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普及率为 47.9%，手机网民规模达 5.57 亿，手机网购、移动支付、手机银行等手机商务应用用户年增长分别为 63.5%、73.2% 和 69.2%，远超过其他手机应用增长幅度。而长期处于低位的手机旅行预订，2014 年用户增长达 194.6%，成为增长最快速的移动商务类应用。

（2）我国“分享经济”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我国“分享经济”具有网民分享意愿比较强烈、分享主体年轻化、网络信任感逐渐增强等特点，这些都为我国发展“分享经济”提供了潜在可能性。

市场主体分享意愿表现增强。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降低了沟通和交易成本，这为“分享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根据《统计报告》的统计数据，被调查对象中有 60% 的网民对网络分享持积极态度，其中有 13% 的网民非常愿意进行网络分享活动，另有 47% 的网民持比较愿意的态度。此外，不同的年龄结构对于网络分享表现出的意愿也不同，其中以 10～29 岁的群体分享意愿最为强烈。

在未来几年，随着该群体逐渐成为社会的中坚力量，互联网对于互惠、分享、合作和创新的推动作用将表现得更加明显。

互联网信任度逐渐增强。与 2007 年相比，网民对互联网的信任度大幅提高，由 35.1% 提升至 2014 年的 54.5%。网络信任程度比例的提升为我国未来发展“分享经济”提供了保障，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社会信任度的缺失。

已经获得风险投资的认可。作为一种新兴业态和新型商业模式，能否及时获得资金支持是公司迅速扩张和发展的关键。我国从事“分享经济”的公司刚刚迎来融资热潮：2015 年 4 月 10 日，天天用车完成 C 轮融资，估值已经接近两亿美元；7 月初，小猪短租完成 6 000 万美元 C 轮融资；7 月中旬，木鸟短租获得 6 000 万美元 A 轮融资，8 月初，途家网完成 3 亿美元 D 轮融资，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风险投资行业不断提高短租行业相关企业的估值，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分享经济”行业具有强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分享经济”的节能增效作用彰显。不断增强的环保意识，促使我国“分享经济”快速发展。以共享出租车为例，清华大学的《打车软件经济与社会影响调研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北京出租车的空驶率为 40% 左右，在安装了滴滴打车软件后，90.3% 的司机认为降低了空驶率，其中 41.2% 的司机认为每月空驶率下降 10%～30%，3.9% 的司机认为每月空驶率下降 30% 以上。如果全国所有的出租车空驶率都能降低 20%，就可以减少碳排放量超过 1 000 万吨，相当于 10 亿棵树的生态补偿效果。我国的“滴滴”、“快的”等打车软件，在 2014 年

的爆发式增长，有效减少了城市的“碳足迹”。

2 “分享经济”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旧经济模式之间的摩擦增加。“分享经济”在盈利模式和组织模式上与传统商业模式不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摩擦。例如，交通工具的分享相比传统出租车行业更富有竞争力，但在认证和保险等监管方面还未有成规，而传统行业却要为此付出较多成本，这成为新旧行业之间不断发生摩擦的重要原因。据有关报道，仅共享交通工具行业，2015年1月至5月，我国就有15个城市发生了抵制互联网专车的较大规模不稳定事件；类似情况也出现在了美国、法国等国家。

制度机制升级不足，导致“安全漏洞”。“分享经济”是典型的线上交易模式，移动科技、云计算、大数据以及社会信用体系是否健全都决定了“分享经济”模式能否健康有序地发展。我国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仍待完善，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显示，仅2014年，网民因为网络诈骗、垃圾信息、个人信息泄露等侵权现象导致的损失就达到1433.6亿元。

此外，我国目前尚未建成完整的个人诚信体系，分享经济的需求方和供给方交易记录和信用记录的缺失都成为制约我国“分享经济”发展的瓶颈。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发布的《社会心态研究报告白皮书》显示，被调查者中只有不到一半的人认为社会上大多数人是可信的，而认为陌生人可以信任的比重则少于3成。

区域IT技术资源分布不均。信息技术的快速革新是“分享经济”得以迅速扩张的手段和媒介。从我国内陆省份网民规模以及互联网普及率角度分析，不同经济区域间互联网普及率差异非常明显。截至2014年12月，在中国内地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网民数量超千万规模的达25个，互联网普及率超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达12个；其中互联网普及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东部地区10省中有8省，中部6省中仅有1省，西部地区12省中有2省，东北三省仅有1省^[13]。IT基础设施的区域化差异过大，可能会带来“分享经济”的地区发展失衡问题。

有关的创新创业活动出现了跟风和浮躁现象。

“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不仅催生了新型业态，同时也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全新空间。随着我国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相继出台，倡导“互联互通”的“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模式因为进入门槛低、在扶持政策多等优势而不断涌现。创业大军不断壮大，而有效的创业培训和指导能力存在不足，这让部分创业者急于求成甚至投机取巧。许多领域存在初期创业者寥寥，一旦商业模式被验证可行后，就会有許多团队涌入的盲目跟风现象。

3 结论

结合以上分析，对相关政策提出如下建议：

(1) 发展“分享经济”应成为全面创新改革的专项试点。“分享经济”是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促进科技与经济（传统产业）结合，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产业由劳动密集型向知识信息和技能密集型转变，改变过去单纯依靠成本要素推动、大量投入资源和消耗环境的经济发展方式。应加强“分享经济”的顶层设计，创造有利于“分享经济”发展的支撑环境，积极鼓励传统产业运用互联网建立新型的“分享型经济”商业模式。

(2) 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推进公平性、包容性高度统一的精细监管体制建设。将“分享经济”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推手，应坚持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对积极推行“分享经济”、推动分享合作的传统企业给予财税和信贷等政策的支持。积极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科研院所之间展开“科研众包”，发挥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对全面实施创新驱动的作用。同时，还要建立健全“分享经济”监管体系。

(3) 完善互联网经济条件下的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特别是针对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完善网络信用建设的法律保障，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

(4) 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应抓紧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

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切实落实降低网络资费和提升服务水平的有关政策。完善电信普遍服务,开展宽带乡村工程,特别要加大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宽带网络建设的力度,发挥“分享经济”在缩小贫富差距方面的突出作用。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5) 积极鼓励开展富有实效的创新创业培训指导。在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相继出台的同时,应高度关注与“互联网+”相关的创新创业发展,避免出现“跟风浮躁”现象。所以,应把开展有效的创业指导和培训作为各级各地政府政策和实施效果的评价重点,在全球范围内动员已有较好经验的创业辅导力量入驻国内。■

参考文献:

- [1] Richel Botsman, Roo Rogers. What's Mine is Yours—The Rise of 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M]. HarperBusiness. 2010.
- [2] Robin Chase. Peers Inc: How People and Platforms are Inventing[M]. PublicAffairs, 2015.
- [3] 张孝德,牟维勇.“分享经济”:一场人类生活方式的革命[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5(12):6-15.
- [4] 凌超,张赞.分享经济在中国的发展路径研究——以在线短租为例[J].现代管理科学,2014(10):36-38.
- [5] 胡凌.“分享经济”的法律规制[J].文化纵横,2015(04):112-115.

- [6] 叶剑波.“分享经济”时代人力资源管理的挑战[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5(23):6-9,21.
- [7] Jeremiah Owyang, Sharing is the New Buying, Winning in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R].[2014-03-03][2016-02-05].<http://www.web-strategist.com/blog/2014/03/03/report-sharing-is-the-new-buying-winning-in-the-collaborative-economy/>.
- [8] 巴尼·乔普森,蒂姆·布拉德肖.美监管机构审查“分享经济”平台[N].金融时报.2015-5-11.
- [9] Debit Woskko. Unlocking the sharing economy [EB/OL]. [2014-11-26].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78291/bis-14-1227-unlocking-the-sharing-economy-an-independent-review.pdf.
- [10] HM Government.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sharing economy[EB/OL].[2015-03-18].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14111/bis-15-172-government-response-to-the-independent-review-of-the-sharing-economy.pdf.
- [11] 杰里米·里夫金.零边际成本社会[M].中信出版社,2014.
- [12]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中国“分享经济”发展报告2016[R].[2016-02].
- [1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5)[R].北京.2015.

Development Trend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f “Sharing Economy”

ZHU Xin-yue, GUO Rong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As a new business model, “Sharing Economy” is developing rapidly in the world. After describing development and problems of the “Sharing Economy”,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some practice examples and reasons that the “Sharing Economy” raised in China and some developed countries. It also points out that “Share Economy” plays an active role in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promotion, but conflicts with traditional economic developing modes are also existed, and its developed process maybe obstructed by smoothless mechanism upgrade, and unequal regional infrastructure distribution. It is finally recommended that social credit system construction should be continually improved, fine supervision system construction be promoted, and some special pilots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haring Economy” of China.

Key words: sharing economy; internet plus; venture capit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